(上接B18版)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8,294,732.01
非流动资产	1,849,446.00
资产总计	40,144,178.01
流动负债	18,902,116.00
非流动负债	18,902,116.00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42,062.01

注:以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继海实业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3,788,637.32
营业利润	513,649.87
净利润	1,849,636.40

注:以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继海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继海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继海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吴锡俊

(一)吴锡俊简历

男,1954年生,身份证号44050419541229****,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长厦大路27号。1990年至2002年,一直从事贸易业务;2002年至今,一直从事工程建设业务。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吴锡俊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三)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吴锡俊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锡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吴锡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九、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13年1月31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人成清波、上海芮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乾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跃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融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继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吴锡俊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亿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亿股)	认购金额(亿元)
1	成清波	5	18.75
2	上海芮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3.75
3	上海乾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3.75
4	上海跃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3.75
5	深圳市中融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	3.75
6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3.75
7	江西省继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3.75
8	吴锡俊	1	3.75
	合计	12	45.00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3.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认购方式

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四)支付方式

认购人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时起生效: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成清波在内的6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成清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5名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海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锡俊控制的企业。

鉴于成清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5名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海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锡俊控制的企业,为体现对公司中小股东的保护,公司与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八)其他重要条款

1、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5、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6、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7、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8、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9、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1、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2、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3、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4、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5、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6、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7、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8、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9、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0、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1、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3、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4、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5、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7、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8、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9、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0、成清波、继海实业及吴锡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